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根据2026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到的实际金额，结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7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56号），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9,524,472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下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6.4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62,378,791.28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9,539,424.4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52,839,366.87元。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为1,262,378,791.28元，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用后，剩余募集资金1,254,273,329.14元已于2026年8月26日汇入公司银行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2026年8月2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5145号）。

五、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基本情况原因

鉴于公司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52,839,366.87元，低于《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因此，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未来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方式方解决。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调整后）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调整后）
1	先进工艺平台超大规模 FPGA 芯片研发项目	73,522.90	72,600.58	71,646.64
2	平面工艺平台 FPGA & PPSoc 芯片升级产业化项目	58,806.66	53,637.30	53,637.30
	合计	132,329.56	126,237.88	125,283.94

三、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根据2026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及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路科技”或“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为33,702,025.28元，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也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7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56号），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9,524,472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下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6.4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62,378,791.28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9,539,424.4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52,839,366.87元。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为1,262,378,791.28元，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用后，剩余募集资金1,254,273,329.14元已于2026年8月26日汇入公司银行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2026年8月2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5145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调整后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调整后）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调整后）
1	先进工艺平台超大规模 FPGA 芯片研发项目	73,522.90	72,600.58	71,646.64
2	平面工艺平台 FPGA & PPSoc 芯片升级产业化项目	58,806.66	53,637.30	53,637.30
	合计	132,329.56	126,237.88	125,283.94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同意公司将根据2026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及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先进工艺平台超大规模 FPGA 芯片研发项目	73,522,900	1,071,660.03	1,071,660.03
2	平面工艺平台 FPGA & PPSoc 芯片升级产业化项目	58,806,660	32,080,285.28	32,080,285.28
	合计	132,329,560	33,152,025.28	33,152,025.28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539,424.41元（不含增值税），其中承销及保荐费8,106,462.14元（不含增值税）已由募集资金专户扣除，其他发行费用13,362.27元（不含增值税），已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支付。截至2026年8月26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33,152,025.28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51230号），具体情况如下：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货币基金恢复接受广州农商行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3日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10月13日起，旗下货币基金恢复接受广州农商行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销售机构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380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基金 A
	000381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基金 B

注：上述销售机构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具体业务开通及办理情况以各销售机构安排和规定为准，详见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新路1号信合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建
联系人：林俊峰
电话：020-29552675
传真：020-29552675
客户服务电话：95313
网址：www.gcbank.com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 www.iqwm.com 获取相关信息。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信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景顺长城创业板金融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景顺长城创业板金融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26年10月16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场内简称：创业板金融科技 ETF 简称、基金代码：158622。

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6年10月1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iqw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r.gov.cn/und）披露，投资者可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606）咨询。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拟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8,206,462.14	100,000.00	100,000.00
2	法律顾问费	56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3	审计费用	65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4	其他费用	65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9,539,424.41	560,000.00	560,000.00

综上，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3,152,025.28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560,000.00元，共计33,702,025.28元。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入公司在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开立的普通账户。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33,702,025.28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五、专项意见

（一）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贵公司截至2026年9月26日止的《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总额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一致，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路科技”或“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同意公司将根据2026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及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调整后）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调整后）
1	先进工艺平台超大规模 FPGA 芯片研发项目	73,522.90	72,600.58	71,646.64
2	平面工艺平台 FPGA & PPSoc 芯片升级产业化项目	58,806.66	53,637.30	53,637.30
	合计	132,329.56	126,237.88	125,283.94

三、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同意公司将根据2026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及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调整后）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调整后）
1	先进工艺平台超大规模 FPGA 芯片研发项目	73,522.90	72,600.58	71,646.64
2	平面工艺平台 FPGA & PPSoc 芯片升级产业化项目	58,806.66	53,637.30	53,637.30
	合计	132,329.56	126,237.88	125,283.94

三、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同意公司将根据2026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及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调整后）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调整后）
1	先进工艺平台超大规模 FPGA 芯片研发项目	73,522.90	72,600.58	71,646.64
2	平面工艺平台 FPGA & PPSoc 芯片升级产业化项目	58,806.66	53,637.30	53,637.30
	合计	132,329.56	126,237.88	125,283.94

三、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同意公司将根据2026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及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调整后）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调整后）
1	先进工艺平台超大规模 FPGA 芯片研发项目	73,522.90	72,600.58	71,646.64
2	平面工艺平台 FPGA & PPSoc 芯片升级产业化项目	58,806.66	53,637.30	53,637.30
	合计	132,329.56	126,237.88	125,283.94

三、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同意公司将根据2026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及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2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一）投资风险提示

为控制风险，公司在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含保本属性的投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上述投资的收益水平会受到宏观经济及金融市场波动、货币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

四、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